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方案

（试行）

2024 年 11 月 修订版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试行）

第一部分 总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引导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医疗卫生人才。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手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试行）。

一、本方案的实施是为了体现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的要求；其宗旨是鼓励学生在加强专业学习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特点全面发展，以适应社会的要求；其作用是激励学生奋发向上，认同学生在学习、工作、特长发展等综合方面的努力；

二、学生每学期的综合测评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以及入党的重要依据；

三、学生在校四年或五年综合测评总成绩以专业年级及班级排定名次，作为毕业双选、评选优秀毕业生以及推免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四、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在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部分 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一、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学办主任任正副组长，成员有团委书记、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院学生会主席、各系团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制定评分标准，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做好协调统一工作；
- 3、检查、监督和审核各系测评结果。

二、各系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总支（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成员有辅导员、班主任和各系学生会主席、各系团总支副书记。

系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做好各年级测评工作的协调统一；
- 2、检查、监督和审核各年级测评结果。
- 3、定期召开座谈等形式了解综合测评实际操作情况。

三、各年级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和班主任任正副组长，成员有各年级级长、各年级团支部书记。

测评小组的主要职责

- 1、组织各班级实施综合测评；
- 2、审核学生的加分和扣分；
- 3、做好各班级测评工作的协调统一；
- 4、审核各班测评结果。

四、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班级测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和本班 4 名以上普通同学（班会推举、每组 1 人）组成，班主任参与指导。

班级测评小组的职责

- 1、根据本细则和院测评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本班测评工作；
- 2、负责审查核准各项测评数据；
- 3、测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请示上级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 4、填报测评工作的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三部分 综合测评程序

一、各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

二、每个学生实事求是地填写《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表》中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业成绩表现、能力素质和加（扣）分栏各项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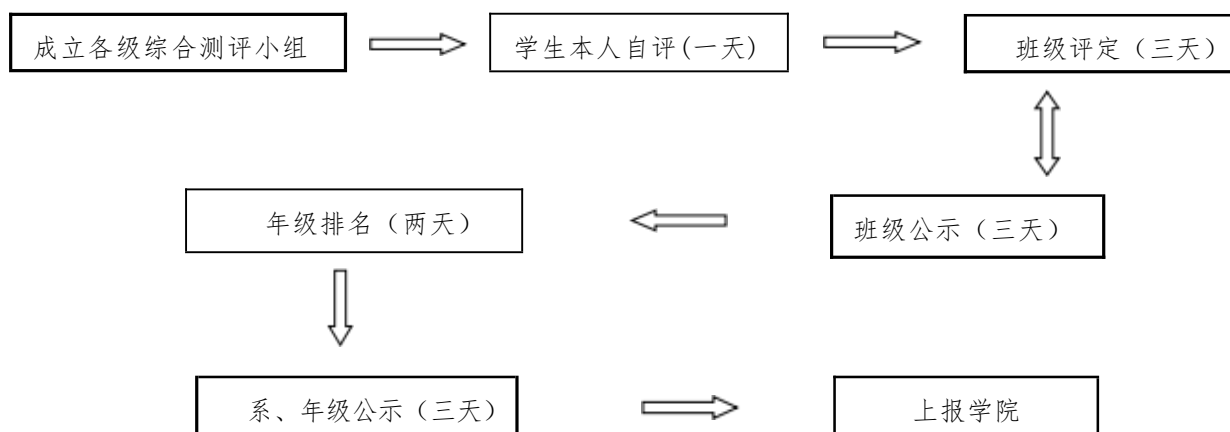
三、班级测评小组对学生个人自评进行核定，计算出总分并排出班级排名。公示三天。

四、年级测评小组对各班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汇总后排出年级排名，制成表格。上报所在系，公示三天。

五、学生如对综合测评成绩有意见必须在公示期内及时向测评小组提出疑义，测评小组应及时查明并负责向有意见的学生做出解释。如果仍不满意，再向上级测评小组提出复议，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出具意见，并将结果通知本人。

六、年级测评小组要及时将年级所有学生的测评成绩汇总于《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统计表》，并按Excel 格式输入，连同《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表》（按学号升序排列）一起上交所在系，整理存档。由系将《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统计表》统一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综合测评工作流程



第四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100 分）=思想品德表现总分（10 分）+学业表现总分（70 分）+能力素质总分（10 分）+直接加分、扣分项（10 分）

第五部分 思想品德表现细则

思想品德表现总分（满分 10 分）

分为思想政治表现、集体活动参与、精神文明、学习考勤与纪律、公益活动五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表现（2 分）。遵守校规校纪，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事件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二、集体活动参与（2 分）

积极参加院、系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政治学习、思想教育、运动会、集体活动等），无故不参加者一次扣 0.5 分。

三、精神文明（2 分）

作风正派，诚实正直，礼貌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强集体主义荣誉感。如发现有顶撞教职员工者，一次扣1分。

四、学习纪律与考勤（3 分）

学习态度端正，全学期无缺勤。上课无故旷到、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0.5 分，0.5 分。病、事假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6 学时，每超过 2 学时扣 0.2 分（院系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上课迟到、早退 20 分钟以内者，一次扣 0.3 分；20 分钟以上按照旷到情况处理。一学期旷课课时累计达到 10 个学时，将按纪律处分予以处理，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选先资格。（院系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具体名单以年级公示为准）。

五、公益活动（1分）。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凡校院安排的植树、扫雪、校园清洁等公益劳动，不参加者一次扣 0.5 分（因病经辅导员批准的除外）。

第六部分 学业表现测评细则

一、学业表现总分=（学习成绩分+奖励分-扣分）×70%（满分 70 分）；

二、学习成绩分为各门考试课程分数（不包括体育、公选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即各门考试课程的得分与相应学分的乘积之和，再除以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学习成绩分= Σ （每门学科成绩 $\times$ 每门学科学分）/学期课程总学分

三、缓考课程记缓考成绩；考试（考查）不及格课程记实际成绩；旷考和作弊课程记0分。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记为90、80、70、60、50分；

四、奖励分加分标准

1. 本学期学习成绩在本班进步幅度达10名以上者奖励1分；
2. 学期考试单科（必修课）班级分数最高者加1分；
3. 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通过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加1、2、3、4分。
4. 本学期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英语六级笔试考试加2分；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六级口语考试加2分。

注：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重复通过不加分。

5. 获得其它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认证证书加1分，如普通话、计算机、教师资格证、营养师、救护员证，其他与本专业无关的证书不予加分认定；网络答题并获得相应证书者，不予认定。

6. 科研学术加分标准

公开发表学术期刊应按期刊权威程度以及作者贡献率予以相应加分。

①SCI：JCR四区10分，JCR三区15分，JCR二区20分，JCR一区30分；②Meta分析（中科院一区）7分，Meta分析（中科院二区）5分，Meta分析（中科院三四区）3分；③EI、SSCI、CSSCI 12分；④中文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10分；⑤普通期刊、科技核心期刊（以中国知网/维普/万方/杂志官网查询结果为参考），单篇分别为3分、5分。

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文章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发表论文须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相吻合，文章必须见刊，用稿通知不予认定，已见刊需提供原文+检索报告（以石河子大学图书馆开具为准）。

(3) 发表 SCI、EI、SSCI、CSSCI、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普通期刊等，独立作者得对应总分全部；若多人合作，第一作者（包括单独一作和共一）得总分一半分值，其余作者按照共一最后一位得分依次递减10%；通讯作者不予加分。

(4) 若同一篇文章共同一作为2人，则排名第一占比0.7，第二0.3；若同一篇文章共同一作为3人，则排名第一占比0.5，第二0.3，第三0.2（论文共同作者只计算前三位有效）；如共一多于三人，则第四人等同于其余作者得分；若同一篇文章导师与学生共同一作，仍适用于本条例。

(5) 会议论文不计分。

(6) 非法期刊发表的，无论排名多少均不予以加分，存在学术造假的，查重率高的，不予加分，论文一定要合理合法符合道德规范。（期刊可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中查询）

7. 科研竞赛

在全国及省级竞赛中（见附录）获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5、4.5、4、3.5 分和 3.5、3、2.5、2分。在校级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加 2 分、1.5 分、1 分。

SRP立项、结项不加分，结项优秀负责人加1分，普通成员0.5分。

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获奖项目第一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参加外校团队不予认定；

(2) 英语竞赛只认教务处网站上发布的比赛，且同一个比赛，无论几个赛道，只加最高奖项加分。

五、扣分标准

1. 必修、限选、必选课每补考一门扣 3 分。

2. 无故不交作业者一次扣 1 分。

第七部分 能力素质测评细则

能力素质测评分（满分 10 分）

分为文体表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人际关系与沟通能力等三个方面。

一、文体表现（3 分）。

身体素质达标，坚持做早操（出勤率 98 %）积极参加运动会、文艺汇演等各项文体活动。体育锻炼未达标者(每年首次体测不过)扣 1分，补考不过不重复扣分。无故不出早操者每次扣 0.5 分。

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4 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青年志愿者活动，每次社会实践活动必须有心得体会及社会实践报告，青年志愿者活动每人每年应不少于 20小时。全员注册“志愿汇”，不达标者扣1分，不参加者不加分。

三、人际关系与沟通能力（3 分）

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与同学关系融洽，无班级矛盾、宿舍矛盾。

第八部分 直接加分、扣分项细则

直接加分、扣分项总计10分。

一、直接加分项

1. 本学期内写入党申请书者加 0.2 分，被列入入党积极分子者加 0.3 分，优秀团员被推荐为发展对象者加 0.5 分，加入中国共产党者加 1 分（同学期被推荐为发展对象且加入党组织者，就高不就低）。本学期被评为校、院各类先进个人者，分别加 1.5 分、1 分（同类型评优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全国、地区单项记录、本校单项记录者分别加 4、3、2 分；校运动会单项前 6 名的分别加 3、2.5、2、1.5、1、0.5 分。参加校、院、系各类体育比赛，并夺得前三名者分别加 3、2.5、2 分；2、1.5、1分；1、0.5、0.3分。同类型的比赛就高不就低。

3. 参加各类文艺、专业相关活动，获得国家级、省部/兵团级、校、院、系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4、3.5、3、2.5；3.5、3、2.5、2；3、2.5、2、1.5 分；2.5、2、1.5、1分；1.5、1、0.5、0.3分，同一项目或比赛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比赛级别区分如下：

中共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委员会/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石河子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认定为院级加分；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石河子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石河子大学科研处/石河子大学教务处/石河子大学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认定为院级加分；

其他学院、宿管中心、资助中心、心理健康中心、图书馆认定为系级加分，每人最低0.1分。

所有活动只认本学期参与的，以证书或公示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其他学期为加分的不予补加。

4. 获得校级文明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所有成员加 0.5 分，参与答辩的同学加 1 分。参加大学文明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答辩但未获得大学级文明班集体称号的班级按院级加分。

获得院级文明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所有成员加0.2分，参与答辩的同学加 0.5分。院级“返家乡”优秀团支部参考此项加分。

获得校级“活力提升”百优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0.5分，核心参与人员+0.3分，主要参与人员+0.2分。

5. 担任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宿管会主席、学生社团总负责人、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宿管会）主席团、各社团团长、团委委员、易班分站站长、系（年级）学生会主席（级长）、系（年级）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助理；院学生会（宿管会）各部部长、易班分站副站长、护旗队队长、级委、系（年级）团总支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学生会（宿管会）副部长、学生社团副团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等班委；宿舍长、团小组组长、满天星尽职尽责且学习成绩列班级排名中等以上者，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副职或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者降低一个等级加分，依此类推。

职务名称	职务分值
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宿管会主席、学生社团总负责人、团委副书记	3 分
院学生会（宿管会）主席团、各社团团长、团委委员、易班分站站长、系（年级）学生会主席（级长）、系（年级）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助理	2.5 分
院学生会（宿管会）各部部长、易班分站副站长、护旗队队长、级委、系（年级）团总支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2 分
学生会（宿管会）副部长、学生社团副团长、学习委员	1.5
生活委员、心理委员等班委	1 分
宿舍长、团小组组长、满天星	0.5 分

6. 在学院以外担任某部门助理或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必须在每学期前两周先在辅导员处报备，并经医学院学办团委审核同意通过后，下学期开学时由相关部门出具工作量明细并加盖大学某部门公章，参照学院学生干部加分条例予以适当加分，并由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未经报备的只有证明一律不予认可。在学院以外多个部门同时任职者，只认其一，不累计加。

重复任职者加最高分，除宿管会外职务分不累加，（若学生组织发生变化，根据当学期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 本学期内无偿献血者加1分，见义勇为者加1分。

8. 校院系组织的临时性非集体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0.2 分，临时性非集体活动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1 分（此项加分和志愿者库不冲突）。志愿者库活动，只认团委文件，不接受其他社团组织的证明。

9. 本学期内宿舍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获得学院表彰的星级宿舍成员按照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宿舍长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1 分。

11. 宿舍类加分项以获奖公示文件为准（校级加分=院级类别加分值*2）

（1）获评学院优良学风宿舍：舍长+1 分，舍员每人+0.5 分

（2）获评学院零挂科宿舍：每人+0.2 分

（3）获评学院卫生红旗宿舍：每人+0.2 分

（4）获评学院党员宿舍：每人+0.2分

（5）获评校级民族团结示范宿舍：每人+0.4分

（6）获评校级最美宿舍：每人+0.4

（7）卫生两次不合格宿舍严格执行本学期不参与各类评优选先，且舍长-1 分，舍员每人-0.5 分。（不合格宿舍见宿管会期末反馈名单）

（8）宿舍有多个评优称号的，可重复加，且不与宿舍长加分冲突。

11. 参加校级团（学）代会的团（学）代表加 0.4 分，参加院级团（学）代会的团（学）代表+0.2 分，具体名单以学院团委公示的为准。

12. 积极申报全国先进集体，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集体，申报人对应加分值分别为：3 分，2 分，1 分，集体成员对应对应分值分别为：1.5 分，1 分，

0.5 分。（集体成员以获得该荣誉对应时间段核准名单为准，由申报单位上级部门予以认定。）

二、直接扣分项

1、违反《石河子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者，根据受处罚程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分别扣 2、4、6、8 分。

2、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夜不归宿者，每次分别扣 2 分和 4 分。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晚归者，夜不归宿一次，扣 4 分，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选先资格；晚归行为一次扣 2 分，同一学期晚归次数 ≥ 2 次，每两次相当于一次夜不归宿。同时，两次及以上晚归者，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选先资格。

3、本学期内宿舍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被校、院、系通报批评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1 分、0.5 分、0.1 分，宿舍长分别扣 1.5 分、1 分、0.2 分。

4、违章用电、宿舍出现使用大功率电器或宿舍违禁品被通报、损坏公物、干扰学校秩序扣 2 分，赌博、打架、考试作弊每次扣 3 分；考试作弊者所在班级的班长扣 0.3 分、学习委员扣 0.2 分、班级其他同学扣 0.1 分；校园内出现吸烟、饮酒现象被通报者，出现一次，当事人扣 2 分。发现第二次，按纪律处分予以处理，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选先资格。

5、凡受系（年级）、学院、大学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

6、宿舍、班级或年级内突发事件或其他事件，知情不报，不配合工作反映情况包庇者，视情节严重扣分，相关学生干部负连带责任。

说明：本项内容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不重复加扣分，由各级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

第九部分 附则

一、各班若有加（扣）分项目不在此方案之列，须书面请示学院。

二、综合测评所列各项表彰奖励加分将计入学生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

三、学生如对综合测评评定有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逐级提出复议。

四、本方案由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改。

医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学办、团委代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附件1：关于各类竞赛、荣誉、活动比赛等的明细梳理

《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34	未来设计师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 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 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 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 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原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42	华为ICT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原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为2023年新增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023年重新纳入
53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023年新增
54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3年新增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3年新增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2023年新增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023年新增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23年新增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023年新增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023年新增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023年新增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023年新增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023年新增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023年新增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023年新增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2023年新增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023年新增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2023年新增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2023年新增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2023年新增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023年新增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023年新增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023年新增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2023年新增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高职赛
81	世界技能大赛	高职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高职赛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2023年新增高职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2023年新增高职赛

备注1：按照竞赛入榜年份、竞赛名称首字笔画从小到大进行排序。

备注2：系列赛入榜年份按照第一个子赛入榜年份计算。

附件2：关于各类竞赛、荣誉、活动比赛等的明细梳理

校级及以上活动明细

别类	项目名称	奖励对象	认定依据	奖励周期	备注
1	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全国高校网络思政作品大赛/全国大学生应用设计开发大赛	团队/个人	以学校评选推荐公示结果为依据	1 次/年	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全国、全省性比赛（竞赛）
2	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三创赛等创新创业比赛	团队	以证书/红头文件为准，申报校级以上须出具盖有颁发经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机构（立项）单位公章的文件或证书。	1 次/年	
3	团支书风采大赛	个人	以证书/红头表彰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5	校级以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集体和个人	以证书/红头表彰文件为准	1 次/年	
6	石河子大学辩论赛	集体和个人	以证书/红头表彰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获得奖项，最佳辩手（按优秀算）
7	校园“四十佳”	集体和个人	以证书/红头表彰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十佳演讲之星、十佳歌手、十佳金话筒、十佳礼仪之星
8	五四大合唱	集体和个人	以学院公示的参与学生名单为依据	1 次/年	

备注：自主参加的协会组织活动，个人自主参加的网络答题或测试等系列网络活动或比赛均属于个人自愿参加的兴趣爱好类活动，在综测评议中不予以加分认定，剽窃、侵夺他人劳动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综测加分的，由学院综测领导小组调查核实后取消加分，在思想表的分中从严予以减分，并按失信行为进行处理。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综测加分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经核查，对推荐年级专业和相关负责人予以相应严肃处理。

校、院各类先进个人荣誉明细

序号	奖励项目名称	奖励对象	认定依据	奖励周期	备注
1	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评优 选先	集体和个人	以证书和校发红头文件/ 院发红头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优秀基层党组织、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等
2	学生工作评优选先：班 集体，宿舍，优秀个人	集体和个人	以证书和校发红头文件/ 院发红头文件内所列出的 奖项为依据	1 次/年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班集体等
3	招生宣传先进个人	个人	以证书或学校相关红头 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招生宣传先进个人
4	共青团工作评优表彰	集体和个人	以证书和团学发/团联发 红头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共青团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等
5	暑期社会实践评优表彰	团队和个人	以证书和团学发/团联发 红头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等（学校评选）
6	学生会工作评优表彰	集体和个人	以证书和团学发/团联发 红头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优秀学生会主席、优秀干事等
7	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的 评优表彰	集体和个人	以证书和学校相关红头 文件为依据	1 次/年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者等（学校评选）